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312.76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7 号《关于核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89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53.01 万元。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验字（2007）1-00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 32,200 万元用于建设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与天津市红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额之间的差额	剩余金额	是否变更
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32,200	9,887.25	22,312.76	22,312.76	否
收购并增资控股天津红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	35,000	35,000	0	0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953.01	18,953.01	0	0	否
合计	86,153.01	63,840.26	22,312.76	22,312.76	——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具体原因
“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投资 32,200

万元，项目预计 2006 年 12 月开工，2008 年 9 月竣工。增发成功后，公司如期开展了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已投入募集资金 9,887.25 万元，但由于项目地块一直未能彻底完成拆迁工作，导致项目的主体施工迟迟未能展开，严重影响了项目的计划工期。对此，公司自 2011 年半年报开始，均在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专项披露，并多次要求尽快完成拆迁。但至今为止，项目地块仍未彻底完成拆迁。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仍未开展。募集资金 22,312.76 万元尚未使用。

募投项目迟迟未能开工，其周围 500 米内公司拥有的其他项目陆续建成，合计约 35.5 万平方米。在这一现状下，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势必造成公司产品的自我竞争。以目前房地产市场的销售情况，即使募投项目建成，也会面临一个较长的销售周期。鉴于此，基于以下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尚余的 22,312.76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待该地块拆迁完成，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并制定具体方案。

- 1、由于拆迁的拖后，项目难以在可预料的短期内建设完工；
- 2、避免周边同类项目产品的自我竞争；
- 3、盘活已专户存储了 5 年半的增发资金 22,312.76 万元；
- 4、在房企融资困难的背景下，支持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
- 5、减少对外融资需求，降低相应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 6、由于周边项目贷款工作已落实，剩余募集资金转作流动资金可满足 30%的自有资金比例，故建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周边项目已陆续建成，资金投入后将产生较迅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金额（元）
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223,127,618.00
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21,647,694.62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4,775,312.62

为支持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减少对外融资需求，公司拟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312.76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做

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七、保荐人意见

对于将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稳定长期的资金供给，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保持竞争优势。同时，海泰发展出具《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承诺函》，“我公司拟终止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尚余的 22,312.76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上述事项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海泰发展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对海泰发展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衍生利息合计共 24,477.53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